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简称：福星晓程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增加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增加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3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4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958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5 名（其中 1 名代理人受 1 名股东委托，合计 5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32,30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0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崔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5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3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

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,693,070.0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,687,514.3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868,751.4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7,920,473.14元，减去2013年度分配10,960,000.00元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3,779,236.04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、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了使公司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相匹配，同时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96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 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30,4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56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；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7.1选举丁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丁晓建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32,307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 %，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07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260 %。

7.2选举解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解峥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32,3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 %，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07,0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259%。

7.3选举郭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郭晓雷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32,3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%，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259%。

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8.1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刘航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32,307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%，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07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260%。

8.2选举龙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龙翠金女士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32,3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%，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259%。

9、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；

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25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2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 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